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马永康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0.48元，账户余额48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